摩根大通证券(中国)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信息公示

• 对外展业信息系统公示

系统名称:

摩根大通证券根网 PB 机构交易系统

版本简介:

摩根大通证券根网 PB 机构交易系统是一款为机构投资者打造的专业化投资交易系统,支持多市场、多平台、多品种交易,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和期货指令交易、篮子组合交易、算法交易等多种委托方式, 同时具备机构管理、产品管理、账户管理、角色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功能。

升级方式:首次安装请联系摩根大通证券(中国)客户经理,由系统支持团队协助完成初始安装,后续版本升级会在用户登录系统时自动升级到最新版本,无需任何额外操作。

如根网 PB 机构交易系统发生故障,请联系摩根大通证券(中国)客户经理或交易台进行交易。

• 人员资质公示

如您欲查询我公司从业人员的姓名、登记编码等信息,您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s://gs.sac.net.cn/pages/registration/sac-publicity-report.html 搜索。

• 资金收付渠道公示

我司已开通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 4 家第三方存管银行,请投资者在进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时,通过上述银行办理银证转账业务。

• 佣金税费公示

	收费项目	证券品种	收费标准
		A 股/基金/港股通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3‰
	合计 (含经手费、证管	可转换公司债/可 交换公司债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3‰
交易佣金	费)	除可转换公司债、 可交换公司债以外 的各类债券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2%
	证券交易经手费	Α 股	按成交额 0.0341% 双向收取注:沪深 A 股、沪市 B 股、科创板存托凭证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30%收取,深市 B 股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50%收取
		基金(封闭式基 金、ETF、LOF)	按成交额 0.04%双向收取,货币 ETF、债券 ETF 暂免收取 注: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50%收取
		可转换公司债	按成交金额的 0.04%双向收取
		可交换公司债	暂免收取
		除可转换公司债、 可交换公司债以外 的各类债券	暂免收取
代收项目	证券交易监管费	A 股	按成交金额的 0.02%双向收取
	交易过户费	Α 股	沪市:按成交金额的 0.01%双向收取 深市:按成交金额的 0.01%双向收取 (注:大宗 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30%收取)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存托凭证 (CDR)	沪市:按成交金额的 0.02%双向收取 深市:按成交金额的 0.02%双向收取 (注:大宗 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30%收取)
		A 股	按成交金额的 1%向出让方收取,减半收取
	证券交易印花税	港股通	按成交金额(港币)的 1%双边收取。(取整到元,不足一元港币按一元计) 港股通 ETF 免收
	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	港股通	按成交金额(港币)的 0.027% 双边收取,四舍五 入至小数点后两位

香港财务汇报局交易		按成交金额(港币)的0.0015%双边收取,四舍	
征费		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	
		按成交金额(港币)的 0.0565% 双边收取,四舍	
香港联交所交易费		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	
		TO SAMO IN IT	
		按成交金额(港币)的 0.02% 双边收取(四舍五	
香港结算股份交收费		入至小数点后两位),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港	
		币 2 元及港币 100 元	
		按每个自然日日终证券持有市值 (港币) 分段收	
		取,费率如下:	
		低于 500 (含) 亿元, 年费率 0.08%;	
		500 至 2500 (含) 亿元, 年费率 0.07%;	
香港结算证券组合费		2500 至 5000 (含) 亿元, 年费率 0.06%;	
		5000 至 7500 (含) 亿元, 年费率 0.05%;	
		7500 至 10000 (含) 亿元, 年费率 0.04%;	
		10000 亿元以上,年费率 0.03%	
. N.L. M. A.			

注:以上佣金标准包含代收的经手费及证管费,不包含过户费、印花税及其他代收规费。代收项目收费标准截至2023年11月,如有变动,以上海、深圳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示为准。对于国内经纪业务客户,当单笔 A 股交易或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所产生的佣金少于人民币 5 元时,将按照人民币 5 元收取。根据公司要求,原则上经纪业务佣金费率不得低于交易金额的万分之 2.5。